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7_AC_AC_ E5 9B 9B E7 AB A0 E3 c36 51138.htm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[考试大纲要求] 抽象行政行为概念 、国务院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的制定权限、程序及监督程序 。 [内容指导]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由有权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 序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颁布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、普 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。其表现形式包括行政法规和规 章,行政机关制订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不属于 行政立法范畴,但属于抽象行政行为。在某种意义上,抽象 行政行为可以占行政立法替换使用。就司法考试而言,抽象 行政行为部分首先需要我们把握的是规范性文件名称不同, 制定机关亦不同,其地位与效力也有区别。在名称与制定机 关方面, 国务院制定的称为行政法规; 各部委制定的称为部 门规章;某些地方政府制定的称为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规 章;再有就是其他规范性文件。关注这种区别是因为他们分 别具有不同的地位和效力。行政法规在行政诉讼中作为审理 依据,对法院具有绝对约束力,而规章在行政诉讼中则处于 参照地位,法院对此有着灵活的选择适用权,至于其他规范 性文件,连规章的参照地位都不具有。以此为基础,各种规 范性文件的权能也有所不同,所以,进一步需要把握的是各 种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权限及相关问题。(一)职权行政立法 和授权行政立法根据行政机关行政立法权的来源不同,可以 将行政立法划分为职权行政立法与授权行政立法。职权行政 立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组织法赋予的立法权,并在宪

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。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,国务院各部门、地方人民政 府制定规章,都属于职权行政立法的范畴。 授权行政立法是 指依据宪法和组织法以外的其他法律的授权而进行的行政立 法活动。授权立法受到授权法律的严格制约,必须遵循授权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标准、范围、内容和原则。(二)执行性 立法与创设性立法执行性立法即行政机关专门为执行法律而 进行的立法活动,可以表现为职权立法,也可以表现为授权 立法,但它不得创设新的权利、义务。例如,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是由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制定 的。创设性立法是行政立法机关根据法律的特别授权制定规 范性文件的特别活动。由于创设性立法产生新的权利、义务 规范,因此必须有权力机关的特别授权。创设性立法的效力 范围、授权界限、效力等级必须有特别授权法的严格规定。 (三)中央行政立法与地方行政立法中央行政立法是指中央 国家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授权所进行的立法活动,包括行政 法规与国务院部门规章。地方行政立法是指地方国家行政机 关依据职权或授权所进行的立法活动,即有权的地方政府所 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。 [考点提示] 本节考点是行政立法的定 义及不同类别行政立法间的区别。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的权 限划分 [考试大纲要求] 行政法规的制定(行政法规的立法权 限、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、授权立法) , 行政规章的制定 (行政规章的立法权限、行政规章的制定程序)。[内容指导] 行政法规的立法权限是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在内容和形 式上的权限范围,即行政法规可以就哪些事项作出规定。确 立行政立法权限时应严格遵循法律保留和法律优先的原则。

所谓法律保留,是指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,或者只能由法律来规定(即法律的绝对保留),或者必须在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下(即法律的相对保留),行政机关才有权作出规定。根据立法法的规定,法律保留的事项包括:国家主权的事项;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、组织和职权;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特别行政区制度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;犯罪与刑罚;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与处罚;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;民事基本制度;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、税收、海关、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;诉讼和仲裁制度;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